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Kin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東授出此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東授出此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主席)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指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上述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2,603,100股已發行股份。

####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66,520,62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260,31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即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劉加勇先生、王祖偉先生、黎明偉先生、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司細則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黎明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惟其不會被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黃長樂先生、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黎明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黃長樂先生、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黎明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長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2,603,1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3,260,31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五月	0.8600	0.6000
六月	0.8600	0.5400
七月	0.6000	0.3500
八月	0.5000	0.3850
九月	0.4400	0.3750
十月	0.4500	0.3650
十一月	0.4450	0.3750
十二月	0.5200	0.380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5300	0.4050
二月	0.4800	0.4000
三月	0.4350	0.3500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長樂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8%，並假設於建議購回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致使黃長樂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接受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建民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9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根據本公司與徐博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徐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徐博士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錢小瑜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6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獲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二零一零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稱號。

根據本公司與錢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錢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錢女士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錢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黃長樂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與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2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福建省三明市政協第九屆常委、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太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43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並與其兒子黃建澄先生共同於348,837,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50百萬港元之代價買賣Gifted Multitu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黎明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條款，黎先生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的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或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長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建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錢小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黎明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